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22-128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12月20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12月16日以《公司章程》规定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已于2022年12月20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进行了监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将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经公司股东提名，监事会同意提名杨大发先生、李艳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监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任期均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

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的《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增资江苏国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对江苏国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

苏国轩”）进行增资，有利于增强其资金实力，加快产能项目建设速度，保障其各项业务的顺利开展，对促进江苏国轩长期稳定的发展具有重要意义，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求。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增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的《关于增资江苏国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

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